

电信网编号计划

(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4月

前 言

近年来，电信新技术新业务发展日新月异，电信行业发展和社会服务对电信网码号资源的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好地支撑行业发展，服务社会需求，我部在《电信网编号计划（2010年版）》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变化，编制出台了《电信网编号计划（2017年版）》。

该编号计划主要对《电信网编号计划（2010年版）》中的 E.164 号码和 E.212 号码的相关规划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删除了附件中有关分配现状的内容。编号计划中各类码号资源的具体分配和占用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查询。

本编号计划适用于中国内地电信网，港澳台地区的编号计划从其规定。

为适应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必要时对编号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目 录

1 编制范围和编制原则.....	1
1.1 编制范围.....	1
1.2 编制原则.....	1
2 E. 164 编号计划	1
2.1 号码结构	1
2.2 首位为“0”及其后号码的规划.....	2
2.3 首位为“1”号码的规划.....	3
2.4 首位为“2”~“8”号码的规划.....	11
2.5 首位为“9”号码的规划.....	13
2.6 号码分配和占用情况.....	15
3 “*/#”号码的编号计划.....	16
4 七号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17
4.1 国际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17
4.2 国内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18
5 分组数据网的编号计划.....	21
5.1 号码结构.....	21
5.2 数据网络识别码的分配情况.....	22
6 E. 212 编号计划	23
6.1 号码结构.....	23
6.2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的规划和分配情况.....	23
附件一：相关名词的说明.....	25
附件二：我国固定电话网长途区号表.....	26
附件三：智能网业务号段的归属情况.....	31
附件四：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分配情况.....	33
附件五：*/#”号码的使用情况.....	34

1 编制范围和编制原则

1.1 编制范围

本编号计划涉及的码号包括我国电信网使用的 ITU-T E.164 编号首位为“0”~“9”的全部号码；固定网、移动网中“*/#”号码；七号信令点编码；分组数据网的编号；ITU-T E.212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SI）等。

1.2 编制原则

- 1、应使码号资源容量具有延续性和扩展性，满足用户、业务的增长和网络的发展对码号资源的需求。
- 2、应尽可能保证编号的规律性，以便于用户使用和网络识别。
- 3、应提高码号资源的利用率。
- 4、应保持编号计划在较长时间内的整体稳定性。
- 5、应体现运营商间的公平。

2 E.164 编号计划

2.1 号码结构

（1）固定网电话号码

我国固定网电话号码采用长途区号的结构，即：

国家码（86）+ 长途区号 + 本地用户号码；

固定网电话号码采用不等位编号，国内有效号码最大位长为 11 位。

（2）移动网电话号码

我国移动网电话号码采用网号的结构，即：

国家码（86）+ 网号 + HLR 识别号（ $H_0H_1H_2H_3$ ）+ 用户号码（ABCD）

其中：

公众移动网电话号码网号为 3 位，采用等位编号，国内有效号码位长为 11 位。

物联网网号为 5 位，采用等位编号，国内有效号码位长为 13 位。

2.2 首位为“0”及其后号码的规划

表1 首位为“0”及其后号码的规划

号码	管理位长 ¹	用途
0	1	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字冠
00	2	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字冠
10	2	长途区号
11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12		备用
13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40~144	5	物联网网号
145~149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5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60		备用
161~162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63		备用
164~167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68~169		备用
170~178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79		备用
18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9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2	2	长途区号，目前未用作长途区号的作为备用
3~8	3	长途区号，目前未用作长途区号的作为备用
90~91	3	长途区号，目前未用作长途区号的作为备用
92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93~97	3	长途区号，目前未用作长途区号的作为备用
98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99	3	长途区号

¹管理位长是指电信主管部门核配码号的长度。下同

2.3 首位为“1”号码的规划

首位为“1”的号码原则上应作为全国统一使用的号码，按照号码用途可以分为两种：

（1）业务号码：包括紧急业务号码（3位）、短号码（5位）、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运营商业务代码、路由码以及其他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对于仅在运营商网内使用的号码可以采用可变位长的编号方式，需在不同运营商的网络之间使用的号码暂不能采用可变位长的编号方式。

（2）用户号码：包括等长11位的公众移动网电话号码和等长13位的物联网号码。

注1：除目前已经用作业务号码的用户号码外，本编号计划中规划用于用户号码的资源不能用作业务号码。

注2：在同时提供电话服务和短消息类服务的情况下，首位为“1”的电话接入号码可以同时申请用作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仅限用于提供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表 2 1XX 号码的规划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性电信运营企业客户服务短号码	运营商业务代码	运营商业务代码	备用	备用	备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备用	国际直拨被叫付费、话务员受话付费和国际卡业务	国际话务员受话付费和国际卡业务
11	紧急业务	备用	备用	备用	查号业务	备用	运营商业务代码	备用	运营商业务代码	紧急业务
12	紧急业务	社会服务类短号码	紧急业务	政府公务类短号码	路由码	运营商业务代码	备用	备用	备用	备用
13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4	物联网网号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5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6	电话信息服务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互联网类业务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电话信息服务	互联网类业务	
17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IP 电话类业务
1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2.3.1 首位为“1”号码的具体规划

表3 首位为“1”号码的具体规划表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备注
1000X	5	中国电信客户服务类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001X	5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类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002X~1006X	5	移动转售客户服务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007X	5	备用	
1008X	5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类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009X	5	全国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客户服务类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01XX	5	中国联通运营商业务代码	企业自行规划，启用前向主管部门备案
102XX	5	中国移动运营商业务代码	企业自行规划，启用前向主管部门备案
103		备用	
104		备用	
105		备用	
10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详见表4
107		备用	
10800X	6	国际直拨受话付费业务接入码	
1080(1~9)		备用	
108(1~9)	4	国际直拨话务员受话付费和国际卡业务号码	
109		备用	
110	3	报警类紧急业务号码	公安部负责管理
111XX	5	备用	已启用11183(原183)、11185(原185)
112		备用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备注
113		备用	
114	3	电话查号业务号码	各运营商共用
115		备用	
116XX	5	中国联通运营商业务代码	企业自行规划，启用前向主管部门备案
117		备用	
118XX	5	中国电信运营商业务代码	企业自行规划，启用前向主管部门备案
119	3	火警号码	公安部负责管理
120	3	急救中心号码	卫生部门负责管理
121XX	5	社会服务类短号码	未核配号码备用
122	3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号码	公安部负责管理
123XX	5	政府公务类短号码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24X	4	路由码	中国电信 1241，中国移动 1242，中国联通 1243。其他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25XX	5	中国移动运营商业务代码	企业自行规划，启用前向主管部门备案
126~129		备用	
13X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其中 1349 是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专用号段
140XX	5	中国联通物联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3 位；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41XX	5	中国电信物联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3 位；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42XX~143XX	5	物联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3 位
144XX	5	中国移动物联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3 位；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145~149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
15X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备注
160	3	省内人工信息服务台接入码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在南北方属地化使用
161~162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16101 和 16102 原用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组交换数据网 CHINAPAC 同步/异步拨号入网接入码，现将业务调整，调整时限为 2018 年底前
163XX	5	互联网类业务接入码	主要是中国电信使用，其中的未占用号码备用
164~167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1648 和 1649 原用于 ATM 网网号和帧中继网网号，现将业务调整为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168XX	5	电话信息服务业务接入码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使用，其中的未占用号码备用
169XX	5	互联网类业务接入码	主要是中国联通使用，其中的未占用号码备用
170~178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其中：170 和 171 是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用号段； 174 是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专用号段。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
179XX	5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未核配号码备用
18X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
19X	4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使用位长等长 11 位 190、196 和 197 原用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运营商标识码以及智能网电话卡业务，现要求对标识码进行调整，分别调整为 1241（中国电信）、1243（中国联通）、1242（中国移动），调整时限为 2017 年底前；卡类业务逐步清退，清退时限为 2018 年底前。 194（1~5）原用于中国电信和联通帧中继和 ATM 网网号，现进行业务调整，调整时限为 2018 年底前

2.3.2 106号段的具体规划

106号段规划用于短消息类服务，采用不等位长编码，不同用途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管理位长不同。每个短消息类服务提供主体获得1个服务接入代码后，根据业务的需要可以扩展使用，扩展后总位长视基础运营商网络支撑情况而定。具体规划如表4所示。

表4 106号段的具体规划

X	0	1	2	3	4	5	6	7	8	9
1060	备用									
1061	备用									
1062	省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1063	省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					省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省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	
1064	机器通信号码									
1065	基础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									
1066	跨省/全国范围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1067	备用									
1068	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									
1069	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					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跨省/全国范围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	

说明：

- 1、“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是特指向用户提供的短消息类服务除了收取通信费外，还允许收取通信信息费。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的提供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提供服务的地域范围的不同，分为省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以及跨省/全国范围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 2、“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包括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是特指向用户提供的短消息类服务只收取通信费，不收取通信信息费；根据提供服务地域范围的不同，分为省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以及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非

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经营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和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的提供者不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3、1062 号段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8 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重用。
- 4、1063 号段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重用。其中：
 - 10630~10634 号段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管理位长 8 位，使用时可扩展用于标识接入在平台后的内容提供主体。
 - 10635~10638 号段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12 位。
 - 10639 号段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8 位；该号段代码使用者应为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相关单位。
- 5、1064 号段用于机器通信业务（仅限用于非语音业务），管理位长 5 位，使用位长等长 13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
- 6、1065 号段用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自营业务，管理位长 5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划、分配和管理。
- 7、1066 号段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8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
- 8、1068 号段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管理位长 8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使用时可扩展用于标识接入在平台后的内容提供主体。
- 9、10690~10694 号段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平台，管理位长 8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使用时可扩展用于标识接入在平台后的内容提供主体。
- 10、10695~10698 号段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12 位。其中：

- 10696 号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规划，并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具体分配和管理，各省（区、市）号段具体规划情况详见表 5。
 - 10698 号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
 - 10695 和 10697 号段备用。
- 11、10699 号段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管理位长 8 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分配和管理。
- 12、1060、1061、1067 号段备用。

表 5 10696 号段的详细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负责分配和管理的号段
北京	10696010、10696000
天津	10696022
河北	10696031
山西	10696034、10696035
内蒙	10696047、10696048
辽宁	10696024、10696041、10696042
吉林	10696043
黑龙江	10696045、10696046
上海	10696021、10696001
江苏	10696025、10696051、10696052
浙江	10696057
安徽	10696055、10696056
福建	10696059
江西	10696070、10696079
山东	10696053、10696054、10696063
河南	10696037、10696039
湖北	10696027、10696071、10696072

省、自治区、直辖市	负责分配和管理的号段
湖南	10696073、10696074
广东	10696020、10696066、10696075、10696076
广西	10696077
海南	10696089
重庆	10696023
四川	10696028、10696081、10696082、10696083
贵州	10696085
云南	10696069、10696087、10696088
西藏	10696089
陕西	10696029、10696091
甘肃	10696093、10696094
青海	10696097
宁夏	10696095
新疆	10696090、10696099

2.4 首位为“2”～“8”号码的规划

首位为“2”～“8”的号码是在本地范围内使用的号码，主要用作固定本地电话网的用户号码。部分首位为“2”～“8”的号码还用作全国和省内智能业务的接入码。

固定本地电话网用户号码结构为：

局号 PQR (S) + 用户号码 ABCD，总位长 7/8 位并存。本地网局号的规划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遵从通过 PQ 位区分不同运营商的原则。

注：除目前已经用作业务号码的用户号码外，本规划中用作用户号码的号码资源不能用作业务号码。

表6 首位为“2”~“8”号码的规划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备注
200, 201	3	本地电话卡智能业务、 校园卡业务接入码	由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在南北方属地化使用。
300		备用	
400	4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 接入码	号码总位长 10 位
500		备用	
600	4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 接入码	号码总位长最长 13 位
700	4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 接入码	号码总位长 13 位
800	4	全国被叫集中付费智能 业务接入码	号码总位长 10 位
PQR (P=2~8, Q=0, R=1~9)	3	本地电话局号/省内智能 业务接入码	对 201 的规划见本表第一行。 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未启 用的 PQR 号段中,规划和预留 部分号码用于省内智能网业 务,其余号码用作本地电话局 号。
PQR (S) (P=2~8, Q=1~9, R=0~9, S=0~9)	3 或 4	本地电话局号	为方便用户使用、网络寻路、 互通结算和号码管理,原则上 不同本地电话运营商的号码 段应分布清晰,尽量通过 PQ 位区分不同的运营商: 在固定本地电话号码 7 位位 长的本地网中,尽量分配连续 的号码资源。没有连续的 P 位则分配连续的 Q 位,没有连 续的 Q 位则分配连续的 R 位。 在固定本地电话号码 8 位位 长的本地网中,尽量分配连续 的号码资源。启用新的 P 字头 应避免 4、7, 并应逐个启用

2.5 首位为“9”号码的规划

95 号段号码是在全国范围统一使用的号码，96 号段号码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统一使用的号码。92 和 98 号段号码规划用于公众移动通信网电话号码，采用等位编号，国内有效号码位长为 11 位，根据情况适时启用。其他首位为“9”的号码规划为备用。

为提高号码利用率，95 和 96 短号码可以申请扩展位长并经审批后使用。其中：用于客户服务的 95 和 96 短号码原则上不拓展位长使用；用于电信业务接入的 95 和 96 短号码拓展后总位长应不超过 8 位（我国本地电话号码最大位长），如确有需求，拓展后总位长应不超过 13 位（国内电话号码最大位长）。

在同时提供电话服务和短消息类服务的情况下，95 和 96 号段电话接入号码可以同时申请用作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仅限用于提供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其中：95 字头短消息接入代码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96 字头短消息接入代码用于省（区、市）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2.5.1 9X 号码的规划

表 7 9X 号码的规划

号段	规划用途
90	备用
91	备用
92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93	备用
94	备用
95	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具体规划参见表 8
96	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
97	备用
9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99	备用

其中：

- 1、95 号段号码规划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采用不等位长编号方式，但不能采用可变位长的编号方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
- 2、96 号段号码规划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采用不等位长编号方式，但不能采用可变位长的编号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重用。
- 3、92 和 98 号段号码规划用于公众移动网用户号码，采用等位编号，国内有效号码位长为 11 位，根据情况适时启用。
- 4、其他号段备用。其中 99 号段已启用 999（仅限北京地区）和 9977（仅限部分本地网的应急通信专用号段）。

2.5.2 95 号段号码的规划

表 8 95 号段号码的规划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950XX	5	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951XX	5	
952XXX	6	
953XX	5	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
954XX	5	
955XX	5	
956XXX	6	
957XX	5	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958XX		备用，根据情况适时启用。 原分配号码退回时限为 2017 年底前
959XX		

2.5.3 96 号段号码的规划

表 9 96 号段号码的规划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96XXX (X)	5~6	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等

96 号段号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参照 95 号段号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和管理。

2.6 号码分配和占用情况

我国E.164编号计划中各类码号资源的具体分配和占用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miit.gov.cn/>）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

3 “*/#” 号码的编号计划

“*”、“#”号码主要用于各个网络的补充业务。目前网间信令中不能传送“*”、“#”信号，但在话路中传送，因此在一些业务（如智能网业务等）中也有端到端的“*”、“#”号码的传送。

固定网中补充业务号码的规定主要是参考国外一些国家补充业务号码使用的规定。在固定网中启用了含有字符“*”、“#”和数字“4”、“5”、“6”的号码组合。在这些组合中“*”作为业务登记的首位，“#”作为业务撤销的首位或号码的结束符，并在“*”和“#”之间根据业务的需要插入“*”、“#”或数字等符号。

GSM 中补充业务基本遵从国际标准，和固定网采用了大致相同的方法，启用了含有字符“*”、“#”和数字“2”、“3”、“4”、“6”、“0”的号码组合。在这些组合中“*”作为业务登记的首位，“#”作为业务撤销的首位或号码的结束符，并在“*”和“#”之间根据业务的需要插入“*”、“#”或数字等符号。

CDMA 中补充业务基本上按照北美的标准制定，使用的号码包括了“*”为首的后续数字为“6”、“7”、“8”、“9”的号码作为补充业务的号码。

由于上述“*”、“#”号码在固定网、GSM 和 CDMA 中的使用均已经在相关技术标准中做出了规定，因此对于已经启用的号码，各运营商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已经启用的号段中尚未启用的号码，启用前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备用号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划使用。如要启用备用号段的号码，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号码的规划如表 10 所示，*/#的使用情况见附件二。

表 10 “*/#”号码的规划

号码	用途
*0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1	备用
*2~*9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0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1	备用
#2~#6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7~#9	备用
#*	备用
##	基础运营商网内业务

4 七号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4.1 国际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4.1.1 号码结构

国际信令点编码的结构由 14 个比特组成，具体的格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际信令点编码的结构

N M L	K J I H G F E D	C B A
区域标识	地区/网络标识	信令点标识
信令地区 / 网络编码 (SANC)		
国际信令点编码 (ISPC)		

其中：

NML：三个比特用于识别世界的地理区域。

KJIHG FED：八个比特用于标识在 NML 所标识的区域内一个地区或网络。

CBA：三个比特用于标识在 KJIHG FED 所标识的一个地区或网络内的一个信令点。

国际信令点编码的前 11 比特即信令地区/网络编码（SANC）由国际电信联盟（ITU-T）统一管理和分配。我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向 ITU-T 申请。

为防止资源浪费，ITU-T 要求已获得的国际信令点编码的利用率达到 75% 后才能新增分配新的 SANC，另在申请时需要提交已经获得的国际信令点编码以及每个编码的名称（可包括地点：城市/城镇）、运营商和使用的国家（跨域使用时）等信息。

4.1.2 分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申请获得的国际信令点编码资源为：

4 - (120~129) - (0~7) 共计 80 个国际信令点编码。

我国对国际信令点编码的具体分配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miit.gov.cn/>）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

4.2 国内信令点编码的编号计划

4.2.1 号码结构

我国国内信令网采用24比特的全国统一的编码，信令点的编码的格式如图1所示：



图1 国内信令点编码格式

每个国内信令点编码由三部分组成：主信令区、分信令区和信令点编码。每部分为8比特二进制数。高8比特为主信令区的编码，中间8比特为分信令区的编码，最后8比特为信令点编码。

国内信令点编码用于分配给连接在NO.7信令网上的节点，如电话交换机、网关设备、短消息中心等。

4.2.2 分配情况

表12 国内信令点编码分配情况（数据截至2016年8月31日）

国内 No. 7 信令点编码 主信令区—分信令区—信令点	使用单位
0—(0~255)—(0~255)	预留
(1~8)—(0~239)—(0~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239)—(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0~239)—(0~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5)—(0~239)—(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6—(0~239)—(0~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30)—(0~239)—(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30)—(240~251)—(0~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30)—(252~253)—(0~255)	备用
(1~30)—(254~255)—(0~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国内 No. 7 信令点编码 主信令区—分信令区—信令点	使用单位
(31~40) — (0~255) — (0~255)	备用
41 — (0~7) — (0~255)	备用
41 — (8~255) — (0~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43) — (0~255) — (0~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4~49) — (0~255) — (0~255)	备用
50 — (0~255) — (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1~80) — (0~255) — (0~255)	备用
81—0—(0~255)	备用
81 — (1~6) — (0~255)	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
81 — (7~255) — (0~255)	备用
82 — (0~255) — (0~255)	由各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核配管理
(83~184) — (0~255) — (0~255)	备用
185—0—(0~9)	北京船舶通信导航有限公司
185—0—(10~255)	备用
185—1—(0~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85—1—(15~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85—(2~4) — (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86~252) — (0~255) — (0~255)	备用
253 — (0~255) — (0~2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54~255) — (0~255) — (0~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国内信令点编码的最新分配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miit.gov.cn/>）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

4.2.3 主信令区 82 的规划

为满足省内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电信网等单位因网络建设发展对国内 NO. 7 信令点编码的需求，规划部分信令点编码（主信令区 82），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分配和管理。

表 13 主信令区 82 的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负责分配和管理的信令点编码
北京	82-（1~3）-（0~255）
天津	82-（9~11）-（0~255）
河北	82-（17~19）-（0~255）
山西	82-（25~27）-（0~255）
内蒙古	82-（33~35）-（0~255）
辽宁	82-（41~43）-（0~255）
吉林	82-（49~51）-（0~255）
黑龙江	82-（57~59）-（0~255）
江苏	82-（65~67）-（0~255）
山东	82-（73~75）-（0~255）
上海	82-（81~83）-（0~255）
安徽	82-（89~91）-（0~255）
浙江	82-（97~99）-（0~255）
福建	82-（105~107）-（0~255）
江西	82-（113~115）-（0~255）
河南	82-（121~123）-（0~255）
湖北	82-（129~131）-（0~255）
湖南	82-（137~139）-（0~255）
广东	82-（145~147）-（0~255）
广西	82-（153~155）-（0~255）
海南	82-（161~163）-（0~255）
四川	82-（169~171）-（0~255）
重庆	82-（177~179）-（0~255）
贵州	82-（185~187）-（0~255）
云南	82-（193~195）-（0~255）
西藏	82-（201~203）-（0~255）

省、自治区、直辖市	负责分配和管理的信令点编码
陕西	82-（209~211）-（0~255）
甘肃	82-（217~219）-（0~255）
青海	82-（225~227）-（0~255）
宁夏	82-（233~235）-（0~255）
新疆	82-（241~243）-（0~255）

5 分组数据网的编号计划

5.1 号码结构

我国分组数据网的国际号码结构为：

数据国家代码(3位)+网号(1位)+网络终端号码

或者：

数据国家代码(3位)+网号(1位)+专用网络识别码(最多6位)+专用数据网终端号码

其中：

号码的总长度不能超过14位。

“专用网络识别码”从“网络终端号码”的第一位开始，号码最多可由6位数字组成(ZXXXXX)，X：0~9；Z：2~9。

我国的数据国家代码为460。

我国网络终端号码采用8位等长编号，格式为 $X_1X_2X_3X_4X_5X_6X_7X_8$ 。

其中， X_1X_2 表示编号区的号码， X_3 表示编号区内RM节点交换机的号码， X_4X_5 表示RM节点交换机下所连接的AM节点交换机的号码， $X_6X_7X_8$ 表示端口号。

首位为“0”号码的规划如表14所示：

表14 首位为“0”号码的规划

号码	位长	用途	备注
0	1	国际呼叫前缀	

00	2	用于 PDN 与 ISDN 或综合的 ISDN/PSTN 的互通，并表示请求目的地网络的数字接口，其中“0”称为转义码	00+国际电话号码
08	2	用于 PDN 与 TELEX 的互通，其中“8”称为转义码	08+国际用户电报号码
09	2	用于 PDN 与 PSTN 或综合 ISDN/PSTN 的互通，并表示请求目的地网络的模拟接口，中“9”称为转义码	09+国际电话号码

5.2 数据网络识别码的分配情况

表 15 数据网络识别码的分配情况²

数据网络识别码	用途
4600	备用
4601	用户电报及低速数据网
4602	分组试验网及民航分组网
4603	公用分组网
4604~4607	备用
4608	部分号码段归铁路部门
4609	备用

²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E.212 编号计划

6.1 号码结构

ITU-T E.212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MSI) 是在数字公用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中唯一地识别一个移动用户的号码，其结构如图 2 所示，最长位数为 15 位，目前我国 IMSI 的位数为所允许的最长位数，即为一个 15 位数字的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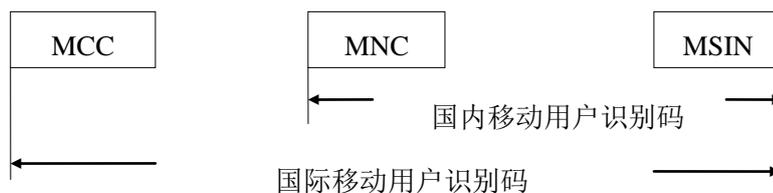


图 2 IMSI 的结构

IMSI 由三部分组成：

移动国家号码 MCC：由 3 个数字组成，唯一地识别移动用户所属的国家，中国为 460；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识别移动用户所归属的移动网，中国采用 2 位；

移动用户识别码 MSIN：唯一地识别移动通信网中的移动用户，中国采用 10 位。

6.2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的规划和分配情况

表 16 移动网络识别码的规划和分配情况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使用单位
00	中国移动
01	中国联通
02	中国移动
03	中国电信
04	中国移动
06	中国联通
07	中国移动
08	中国移动
09	中国联通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使用单位
10	中国联通
11	中国电信
12	中国电信
1X (X=3~9)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2X (X=0~9)	中国移动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3X (X=0~9)	中国联通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4X (X=0~9)	备用
5X (X=0~9)	中国电信 (根据需要核配启用)
6X~9X (X=0~9)	备用

我国移动网络识别码（MNC）的最新分配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miit.gov.cn/>）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

附件一：相关名词的说明

1、管理位长

是指电信主管部门核配码号的长度。

2、短号码

是指位长小于本地网电话用户号码位长的号码。例如，在本地电话号码长度为 7 位的本地网中，长度为 6 位或 6 位以下的号码即为短号码。

3、紧急业务号码

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当国家利益、公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用于呼救、报警的电话号码，如火警、急救等使用的号码。目前已经使用的紧急业务号码是 110（报警服务台/公众紧急业务呼叫台）、119（火警）、120（急救）、122（交通事故）号码。

4、社会服务类号码

是指各电信运营商或非赢利社会机构提供一般性公益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号码，如报时、天气预报业务使用的号码。用户拨打此类号码一般只收取本地通话费。

5、政府公务类号码

是指政府部门为方便开展面向公众的政务所使用的号码，一般提供咨询、投诉等热线服务。用户拨打此类号码一般只收取本地通话费。

6、运营商业务代码

是指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全国性电信业务而使用的 1XX 号码。该号码后接两位分业务类别码，使用位长最短为 5 位，进一步扩展使用时应保证国内有效号码的长度不超过 13 位。其它运营商的交换机进行路由判别的位长最长不超过 5 位。

7、转义码

是一个 1 位数字的指示符，表示它后面跟随的数字是另外一个编号方案中的号码。

附件二：我国固定电话网长途区号表

表 17 我国固定电话网长途区号表

（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北京市	北京市	10		阿拉善盟	483	
天津市	天津市	22	辽宁省	沈阳市	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311		铁岭市		
	张家口市	313		抚顺市		
	承德市	314		本溪市		
	秦皇岛市	335		朝阳市	421	
	唐山市	315		阜新市	418	
	廊坊市	316		辽阳市	419	
	保定市	312		鞍山市	412	
	沧州市	317		丹东市	415	
	衡水市	318		大连市	411	
	邢台市	319		营口市	417	
	邯郸市	310		盘锦市	427	
	山西省	太原市		351	锦州市	416
大同市		352	葫芦岛市	429		
朔州市		349	吉林省	长春市	431	
阳泉市		353		白城市	436	
长治市		355		松原市	438	
晋城市		356		吉林市	432	
忻州市		350		四平市	434	
晋中市		354		辽源市	437	
临汾市		357		通化市	435	
运城市		359		白山市	439	
吕梁市		35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43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47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451
	包头市	472			齐齐哈尔市	452
	乌海市	473	黑河市		456	
	赤峰市	476	大庆市		459	
	通辽市	475	伊春市		458	
	呼伦贝尔市	470	鹤岗市		468	
	鄂尔多斯市	477	佳木斯市		454	
	乌兰察布市	474	双鸭山市		469	
	巴彦淖尔市	478	七台河市		464	
	兴安盟	482	鸡西市		467	
	锡林郭勒盟	479	牡丹江市		453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绥化市	455		安庆市	556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	457		黄山市	559	
上海市	上海市	21		六安市	564	
江苏省	南京市	25		池州市	566	
	徐州市	516		宣城市	563	
	连云港市	518	福建省	福州市	591	
	宿迁市	527		南平市	599	
	淮安市	517		三明市	598	
	盐城市	515		莆田市	594	
	扬州市	514		泉州市	595	
	泰州市	523		厦门市	592	
	南通市	513		漳州市	596	
	镇江市	511		龙岩市	597	
	常州市	519		宁德市	593	
	无锡市	510		江西省	南昌市	791
	苏州市	512			九江市	792
	浙江省	杭州市			571	景德镇市
湖州市		572			鹰潭市	701
嘉兴市		573	新余市		790	
舟山市		580	萍乡市		799	
宁波市		574	赣州市		797	
绍兴市		575	上饶市		793	
衢州市		570	抚州市		794	
金华市		579	宜春市		795	
台州市		576	吉安市	796		
温州市		577	山东省	济南市	531	
丽水市		578		聊城市	635	
安徽省	合肥市	551		德州市	534	
	宿州市	557		东营市	546	
	淮北市	561		淄博市	533	
	阜阳市	558		潍坊市	536	
				烟台市	535	
	亳州市	552		威海市	631	
	蚌埠市	552		青岛市	532	
	淮南市	554		日照市	633	
	滁州市	550		临沂市	539	
	马鞍山市	555		枣庄市	632	
	芜湖市	553		济宁市	537	
	铜陵市	562		泰安市	538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莱芜市	634	湖南省	长沙市	731
	滨州市	543		株洲市	
	菏泽市	530		湘潭市	
河南省	郑州市	371		张家界市	744
	开封市			常德市	736
	三门峡市	398		益阳市	737
	洛阳市	379		岳阳市	730
	焦作市	391		衡阳市	734
	济源市			郴州市	735
	新乡市	373		永州市	746
	鹤壁市	392		邵阳市	739
	安阳市	372		怀化市	745
	濮阳市	393		娄底市	738
	商丘市	370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	743
	许昌市	374		广东省	广州市
	漯河市	395	清远市		763
	平顶山市	375	韶关市		751
	南阳市	377	河源市		762
	信阳市	376	梅州市		753
	周口市	394	潮州市		768
	驻马店市	396	汕头市		754
	湖北省	武汉市	27		揭阳市
十堰市		719	汕尾市		660
神农架林区			惠州市		752
襄阳市		710	东莞市		769
荆门市		724	深圳市		755
孝感市		712	珠海市		756
黄冈市		713	中山市		760
鄂州市		711	江门市		750
黄石市		714	佛山市		757
咸宁市		715	肇庆市		758
荆州市		716	云浮市		766
宜昌市		717	阳江市	662	
随州市		722	茂名市	668	
仙桃市		728	湛江市	759	
天门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771
潜江市				崇左市	
恩施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		718	桂林市	773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柳州市	772		毕节市	857	
	来宾市			铜仁市	856	
	梧州市	77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855	
	贺州市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54	
	贵港市	77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59	
	玉林市				昆明市	871
	钦州市	777			曲靖市	874
	北海市	779			玉溪市	877
	防城港市	770			保山市	875
	百色市	776			昭通市	870
	河池市	778			丽江市	888
海南省	海南省	898	普洱市		879	
重庆市	重庆市	23	临沧市		883	
	成都市	28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692
	资阳市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886	
	眉山市		迪庆藏族自治州		887	
	广元市	839	大理白族自治州	872		
	绵阳市	816	楚雄彝族自治州	878		
	德阳市	838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873		
	南充市	817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876		
	广安市	826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691		
	遂宁市	825		拉萨市	891	
	内江市	832		那曲地区	896	
	乐山市	833		昌都地区	895	
	自贡市	813		林芝地区	894	
	泸州市	830		山南地区	893	
	宜宾市	831		日喀则地区	892	
	攀枝花市	812		阿里地区	897	
	巴中市	827			西安市	29
	达州市	818	咸阳市			
	雅安市	835	延安市		91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837	铜川市		919	
	甘孜藏族自治州	836	渭南市		913	
凉山彝族自治州	834	宝鸡市	917			
	贵阳市	851	陕西省	汉中市	916	
	遵义市			西安市	29	
	安顺市			咸阳市	911	
	六盘水市	延安市		919		
858		铜川市		913		
			渭南市	917		
			宝鸡市	916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省/区/市	行政区	长途区号
	榆林市	912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991
	安康市	915		克拉玛依市 (除独山子区)	990
	商洛市	914		和布克赛尔蒙古 自治县	
甘肃省	兰州市	931		奎屯市	992
	金昌市	935		独山子区	
	武威市			乌苏市	
	白银市	943		石河子市	993
	天水市	938		沙湾县	
	嘉峪关市	937		阿拉尔市	997
	酒泉市			阿克苏地区	
	张掖市	936		阿合奇县	
	庆阳市	934		喀什地区	998
	平凉市	933		图木舒克市	
	定西市	932		阿勒泰地区	906
	陇南市	939		北屯市	
	临夏回族自治州	930		铁门关市	
	甘南藏族自治州	941		和田地区	903
	青海省	西宁市		971	吐鲁番地区
海东地区		972		哈密地区	902
海北藏族自治州		97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自治州 (除阿合奇县)	908
海南藏族自治州		974	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州	909	
黄南藏族自治州		973	昌吉回族自治州	994	
果洛藏族自治州		975	五家渠市		
玉树藏族自治州		976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	996	
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 (除格尔木市)		97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除奎屯市)	999	
格尔木市		979	塔城地区 (除乌苏市、沙湾 县、和布克赛尔蒙 古自治县)	901	
宁夏回族 自治区	银川市	951			
	石嘴山市	952			
	吴忠市	953			
	固原市	954			
	中卫市	955			

附件三：智能网业务号段的归属情况

表 18 智能网业务号段（业务接入码+数据库标识码KN1N2）归属情况³

号段	使用单位	批准用途
4000(00~99)	中国联通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4001(00~99)	中国移动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4006(00~99)	中国联通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4007(00~99)	中国移动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4008(00~99)	中国电信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4009(00~99)	中国电信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6006(00~99)	中国联通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6007(01~20)	中国移动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6008(00~99)	中国电信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6009(10~29)	中国联通	国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7007(01~20)	中国移动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码
7008(00~99)	中国电信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码
8000(00~99)	中国联通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1(00~99)	中国移动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6(00~10); 800622; 800624; 800626; 800631; 800635; 800637; 800640~800649; 800653; 800660~800669; 800680~800684; 800686; 800688.	中国联通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611~800621; 800623; 800625; 800627~800630; 800632~800634; 800636;	中国电信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³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号段	使用单位	批准用途
800638~800639; 800650~800652; 800654~800659; 800670~800679; 800685; 800687; 800689~800699		
8007(00~99)	中国移动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800~800806; 800808~800819; 800821~800827; 800829; 800831~800839; 800841~800856; 800859~800867; 800870~800875; 800881~800885; 800887~800888; 800890; 800896; 800898~800899.	中国联通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807; 800820; 800828; 800830; 800840; 800857~800858; 800868~800869; 800876~800880; 800886; 800889; 800891~800895; 800897	中国电信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8009(00~99)	中国电信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我国智能网业务号段的最新分配情况，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miit.gov.cn/>）或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

附件四：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分配情况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的结构为 011X1X2（X1，X2=0~9），其中 X1 作为运营商的标识，X2 作为业务类别的标识。

表 19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号码的分配情况⁴

号码	管理位长	用途	状态
110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10	4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ITFS/UIFN）的国际来话	中国电信
1111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12		记帐卡呼叫业务的国际来话 HCD	中国电信
1113	4	虚拟专用网业务的国际来话	中国电信
1114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15	4	新增国际转接智能网业务	中国电信
111（6~8）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19	4	寰球畅听业务	中国电信
112(0~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3(0~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4（0~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50	4	国际卡业务来话路由码	中国移动
1151	4	国际虚拟专用网业务（VPN 业务）来话路由码	中国移动
1152	4	国际直拨受话付费业务（ITFS 业务）来话路由码	中国移动
115(3~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6~7)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80	4	国际直拨受话付费业务（ITFS 业务）来话路由码	中国联通
118（1~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1190	4	国际和全球 800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的国际来话路由码	中国联通
119（1~9）	4	国际智能业务来话路由码	未核配

⁴ 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五：“*/#”号码的使用情况

本附件中所列的“*/#”号码的情况截至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

1 PSTN 业务的使用情况

表 20 PSTN 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业务	登记	撤消	验证	应用
追查恶意呼叫	事先登记			按 R 键*33#
呼叫遇忙前转	*40*B' #	#40#	*#40*B' #	
呼叫无应答前转	*41*B' #	#41#	*#41*B' #	
缩位拨号	*51*MN*B#	#51*MN#		XXMN
热线服务	*52*B#	#52#		免拨号待 5 秒 接通
呼出限制	*54*KSSSS#	#54*KSSSS#	*#54#	
闹钟服务	*55*H ₁ H ₂ M ₁ M ₂ #	#55#	*#55*H ₁ H ₂ M ₁ M ₂ #	
免打扰服务	*56#	#56#		
呼叫无条件前转	*57*B' #	#57#	*#57*B' #	
呼叫等待	*58#	#58#		
遇忙回叫	*59#	#59#		

注： B 为被叫用户号码；
 B' 为要转移到的临时去处的电话号码；
 K=1 表示限制全部呼出；
 K=2 表示限制国际和国内长途全自动呼出；
 K=3 表示限制国际长途全自动呼出；
 SSSS 为密码。
 MN 缩位号码
 H₁H₂ 小时
 M₁M₂ 分钟

2 ISDN 业务的使用情况

表 21 ISDN 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业务	登记	撤消	验证	应用
呼叫遇忙前转	*40*FTN*SUB*BS#	#40*BS#	*#40*BS#	
呼叫无应答前转	*41*FTN*SUB*BS#	#41*BS#	*#41*BS#	
呼叫无条件前转	*57*FTN*SUB*BS#	#57*BS#	*#57*BS#	
呼叫等待	*58#	#58#	*#58#	
主叫线识别限制	*61#	#61#	*#61#	
被连接线识别限制	*63#	#63#	*#63#	

注： FTN 是呼叫前转目的地号码； SUB 是呼叫前转目的地子地址，可选参数； BS 是基

本业务代码，可选参数。

3 GSM 业务的使用情况

表 22 GSM 号码显示限制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补充业务名称	登记	删除	激活	去活	询问
主叫号码识别显示	—	—	—	—	*#30#
主叫号码识别限制	—	—	—	—	*#31#
被叫号码识别显示	—	—	—	—	*#76#
被叫号码识别限制	—	—	—	—	*#77#

注：在临时模式下，对一个呼叫免除主叫号码显示限制，输入*31#<被叫号码>发送键；
在临时模式下，对一个呼叫调用主叫号码显示限制，输入#31#<被叫号码>发送键。

表 23 GSM 前转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补充业务名称	登记	删除	激活	去活	询问
无条件呼叫前转	**21*DN*BS#	##21*BS#	*21*BS#	#21*BS#	*#21*BS#
遇忙呼叫前转	**67*DN*BS#	##67*BS#	*67*BS#	#67*BS#	*#67*BS#
遇无应答呼叫前转	**61*DN*BS*T#	##61*BS#	*61*BS#	#61*BS#	*#61*BS#
遇不可及呼叫前转	**62*DN*BS#	##62*BS#	*62*BS#	#62*BS#	*#62*BS#
所有呼叫前转	**002*DN*BS*T#	##002*BS#	*002*BS#	#002*BS#	*#002*BS#
所有有条件呼叫前转	**004*DN*BS*T#	##004*BS#	*004*BS#	#004*BS#	*#004*BS#

表 24 GSM 呼叫等待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补充业务名称	登记	删除	激活	去活	询问
呼叫等待	—	—	*43*BS#	#43*BS#	*#43*BS#

表 25 GSM 闭锁呼叫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补充业务名称	登记	删除	激活	去活	询问
闭锁所有出呼叫	见注	—	*33*PW*BS#	#33*PW*BS#	*#33#
闭锁所有国际出呼叫			*331*PW*BS#	#331*PW*BS#	*#331#
闭锁除归属 PLMN 国家外 所有国际出呼叫			*332*PW*BS#	#332*PW*BS#	*#332#
闭锁所有入呼叫			*35*PW*BS#	#35*PW*BS#	*#35#
漫游出归属 PLMN 国家 后，闭锁入局呼叫			*351*PW*BS#	#351*PW*BS#	*#351#
所有闭锁业务			*330*PW*BS#	#330*PW*BS#	*#330#
闭锁出呼叫业务			*333*PW*BS#	#333*PW*BS#	*#333#
闭锁入呼叫业务		—	*353*PW*BS#	#353*PW*BS#	*#353#

注：限制类业务存在的更改(指重新登记)，其操作为：
**03*ZZ*旧口令*新口令*新口令#send，ZZ=330（限制类）

表中字母的含义：

DN=号码簿号码

PW=口令

BS=业务号码

表 26 业务名称与业务号码对照表

业务分类	业务名称	BS (TS)
电信业务	所有电信业务	10
	电话	11
	所有数据电信业务	12
	传真	13
	短消息业务	16
	除了短消息外的所有电信业务	19
承载业务	所有承载业务	20
	所有异步业务	21
	所有同步业务	22
	所有电路型同步数据业务	24
	所有电路型异步数据业务	25
	所有专用分组接入	26
	所有专用 PAD 接入	27

4 CDMA 业务的使用情况

业务码(Feature Code)，用于识别不同的业务。业务码的分配见下表。

表 27 CDMA 业务使用“*/#”号码的情况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操作	业务 码	业务修改 功能字	数字序列	备注
6、	遇忙呼叫前转				
	登记前转号码			目的地地址	b
	登记到语音信箱		8		
	激活	*90			
	去活		0		a
	删除		0		
7、	隐含呼叫前转				
	登记前转号码			目的地地址	b
	登记到语音信箱		8		
	激活	*68			
	去活		0		a
	删除		0		
8、	无应答呼叫前转				
	登记前转号码			目的地地址	b
	登记到语音信箱		8		
	激活	*92			
	去活		0		a
	删除		0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操作	业务 码	业务修改 功能字	数字序列	备注
9、	无条件呼叫前转				
	登记前转号码			目的地地址	b
	登记到语音信箱		8		
	激活	*72			
	去活		0		a
	删除		0		
10、	主叫号码识别限制				
	临时激活（单次）	*76			
	临时去活（单次）		0		
11、	呼叫等待				
	临时去激活 或取消呼叫等待（CCW）	*70	0		
	激活	*74			
	去活		0		
	会议电话				
	请求	*60			
	去掉最后的与会者		0		
	消息等待通知				
	提示 Pip Tone 激活	*62			
	提示 Pip Tone 去活		0		
	Pip Tone 激活	*66			
	Pip Tone 去活		0		
	临时 Pip Tone 去活 或取消 MWN（CMWN）		0		
	取回语音信息				
	请求	*80			
	可选请求			语音信箱号码	
	可选请求			密码	
	可选请求			语音信箱号码 + 密码	

注：

a: *730 用于同时去活所有呼叫前转补充业务。

b: 前转目的地地址定义为：

前转到移动用户：MAC + H₀H₁H₂H₃ABCD

前转到固定用户：OXYZ PQR(S) ABCD

或：PQR(S) ABCD（缺省前转到本地固定电话）

其中，

PQR(S)—局号，XYZ—长途区号，ABCD—用户号码

H₀H₁H₂H₃—HLR 识别码；MAC—移动接入码，即网号。

5 USSD 业务号码的使用情况

表 28 USSD 业务号码的使用情况

号段	用途	备注
**+（100—149）	USSD 本地业务	**139 为中国移动国际漫游业务
**+（150—199）	USSD 全国业务	**173 为中国移动财信通业务
其他	保留	